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拟提名项目（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召开了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会议，印发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家奖提名通知”），现将通知正文转发给你们。为做好本次国家奖提名工作，根据国家奖提名通知精神，特提出以下推荐工作要求，请一并予以执行。

1. 本次提名工作属于国家奖提名通知中规定的“地方政府”提名类别。我省提名工作在省有关单位和设区市政府推荐基础上进行进一步择优遴选。省有关单位原则上在本部门、本行业范围内推荐，设区市政府原则上在本地区范围内推荐。

2. 省有关单位和设区市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奖提名工作有关要求，按规范程序择优遴选，确保推荐质量。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三大奖”）实行限额推荐，各单位推荐指标数另行通知。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不限名额。

3. 省有关单位和设区市政府要根据国家奖提名原则、候选项目（人选）基本条件等要求，聚焦我省优势领域，面向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优先推荐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作出创造性贡献的重大成果，特别是从 0 到 1 的重大科学发现和基础理论创新、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關鍵核心技术突破、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的战略性、前沿性成果。

4. 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推荐责任，候选人和候选人所在单位作为责任主体，要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候选人所在单位要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审核把关，并附纪检监察部门的审核意见；推荐单位认真做好审核把关，不能流于形式，确保候选项目（人选）的数据、指标、学术成果、候选者贡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完整属实，并对以上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推荐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纪律“二十条”》等相关规定。

5. 推荐单位以公函的方式报送推荐材料。（1）推荐函 1 份，内容应包括拟推荐项目、学术评议、材料真实性与准确性以及对候选人员的政治、品行、作风和廉洁等事项的审核情况，填写《拟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人选）基本信息采集汇总表》（附件 3）；（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三大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提名书（提名书应按国家奖提名通知中的《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提名材料模版填写，可在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网站：<https://www.nosta.gov.cn> 下载），填写《拟

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人选）简表》（附件4）。上述推荐材料电子版与纸质版各一份，纸质版需加盖候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公章。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报送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39号省科学技术厅西楼316室；联系方式：张逍越，025-57715428；胡水静，025-83213295。

- 附件：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正文部分）
2. 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纪律“二十条”
3. 拟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人选）基本信息采集汇总表
4. 拟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人选）简表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相关专家：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原则

1.提名者应当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提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作出创造性贡献的重大成果，特别是从 0 到 1 的重大科学发现和基础理论创新、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的战略性、前沿性成果。

2.提名者应当提名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首席科学家等领军技术专家的除外。同一提名项目的候选者应当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对于曾担任领军技术专家的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参评的，提名者应严格甄别其任职期间的科技成果。

3.提名者应当坚持以德为先，以学术水平为重要标准，秉持科学精神，弘扬良好作风学风，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等规定对候选人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候选人所在单位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审核把关。

二、提名要求

（一）专家提名

1.提名资格。具备提名资格的专家（以下简称提名专家）包括：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3）2000年（含）以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及以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以下简称第一完成人）。

2.提名条件。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每人可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1项国家科学技术奖。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每人可提名1项国家科学技术奖。

（2）院士：3人可联合提名1项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仅为1人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通用项目可由1名院士独立提名。

（3）第一完成人或院士：5人可联合提名1项国家科学技术奖。

3.年龄要求。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年龄不受限制，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194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第一完成人年龄不超过70岁（195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回避要求。提名专家不得作为本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不得参加本人提名项目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联合提名时，与候选人同一法人单位的提名专家不得超过1人。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下称专用项目）仅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或地方政府提名，不接受专家提名。

（二）单位提名

1.提名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可以提名。其中，近3次参与国家科技奖提名工作的学会、行业协会及基金会本次可以提名。

2.提名要求。提名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遴选机制，按照要求择优提名。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每个提名单位提名数额不超过2人。

（2）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各提名单位严格在提名数额（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中查看，数额为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总数）范围内进行择优限额提名，提名前以适当方式征求不少于5名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的意见。组织机构原则上在本学科、本行业范围

内限额提名，有关部门原则上在本部门、本系统范围内限额提名，地方政府原则上在本地区范围内限额提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数额不限。

(三) 候选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

候选项目（人选）必须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要求，以及以下具体条件：

1. 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公开发表满3年（2020年12月31日前），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满3年（2020年12月31日前）。

2. 同一候选人或同一科学技术内容不得被重复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3. 如在提名材料中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项目须完成整体验收。

4. 专用项目的相关内容应当在提名前已定密，并须提供相应的定密文件。

(四) 提名程序

1. 提名申请。专家提名前，由主责专家（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专家）通过本人电子邮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提出申请，并同时抄送其他提名专家和项目联系人。申请格式见《国家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附件1），电子邮件标题为“专家提名申请表”，附件标题为“专家

提名申请表——奖种——所有提名专家姓名”。奖励办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提名者，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的，发送提名号和密码。提名申请截止日期为2024年1月4日。

提名单位提名前，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中自行生成各奖种提名号和密码。如提名专用项目，需联系奖励办专项处确认提名号和密码。

2.提名公示。候选者所在单位及提名者应按要求进行提名公示，接受监督。

(1)公示主体。候选者所在单位应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提名单位提名的，应通过网络或书面进行公示。提名专家提名的，按照属地化原则，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候选人（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提名公示。

(2)公示内容及时间。公示内容需按照《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附件2）的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提名的，方可提名。

(3)上传或报送要求。公示情况须在网络填报截止前上传到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其中提名单位上传提名单位公示情况，提名专家上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

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提名公示的情况。候选人所在单位公示情况提交给提名单位、提名专家。专用项目的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奖励办专项处。

三、提名书填写要求

提名书是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按照《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

提名通用项目的提名者可以于2023年12月19日起凭提名号和密码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提交。**提名专用项目的提名者**需通过单机版提名系统填写（2024年1月4日前联系奖励办专项处），不得通过网络填写和提名。

四、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一）专家提名

纸质版提名书原件1份，由主责专家直接寄送或委托工作人员报送奖励办。

（二）单位提名

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提名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提名单位应是人民政府或办公厅发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应是主管科技奖励的有关机构发文，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是部或办公厅发文，组织

机构应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名单位报送的材料包括：（1）提名函 1 份，内容应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国家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汇总表》（附件 3）；（2）纸质版提名书原件 1 份；（3）如提名专用项目，同时提交提名书及汇总表的电子版，统一刻录在 1 张光盘上。

（三）其他情况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如参与过涉密项目的研究，需候选人所在单位或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提名材料脱密审查证明，并加盖公章。该脱密审查证明随提名材料一并提交。

2.对于通用项目，如提名书项目名称与公布名称填写不一致，提名单位应在提名函中说明。

3.专用项目须按照保密要求由专人报送奖励办。

4.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须提交 2 套科普作品。

5.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 4），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名。

五、提名时间要求

（一）网络填报截止时间

为了保障网络提名工作的顺利进行，分类别确定各提名单位、提名专家网络填报截止时间，具体要求如下。

1.组织机构、提名专家，2024年1月17日上午10:00截止。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2024年1月17日下午14:00截止。

3.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2024年1月17日下午18:00截止。

（二）提名材料报送时间

2024年1月20日前。

六、咨询电话

通用项目：010-68598465, 68598485

专用项目：010-685817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更新：010-68583070

电子邮箱：nostaxxc@mail.nosta.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

收件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业务协调处（请注明“提名材料”）

邮政编码：100045

附件：1.国家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

2.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3.国家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汇总表

4.回避专家申请表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2

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纪律“二十条”

公开、公平、公正是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生命线。《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规定》等文件均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正常秩序、对评审结果施加倾向性影响，不得以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谋求获奖资格，不得利用组织、承担评审相关工作之便参与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安排。为进一步净化评奖风气，强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和严肃性，特重申、强调以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评审组织者应当忠于职守，严守纪律，清正廉洁，誓当奖励荣誉维护者

- （一）不得为候选者“打招呼”“跑找要”提供帮助和便利。
-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 （三）不得泄露专家名单、评审意见、异议调查处理过程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四）不得为提名者、候选者修改提名和答辩等材料。
- （五）不得打探非自身工作职责需要的评审相关信息。

二、提名者应当认真履责，公正严肃提名，严格审核把关，竞

当诚信风尚引领者

（六）不得违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违规提名或者做无原则提名。

（七）不得玩忽职守，对候选者及其提名材料的把关审核敷衍应付。

（八）不得协同或者包庇候选者弄虚作假，对重大问题隐匿不报。

（九）不得协助、纵容、包庇候选者“打招呼”“跑找要”，干扰评审秩序和影响评审工作。

（十）不得推诿、拖延、干扰异议调查处理，或者提出不负责任的意见。

三、候选者及所在单位应当恪守科研道德，客观、真实、准确提供材料，诚信参评，争当诚实守信践行者

（十一）不得夸大成果水平和应用情况，隐瞒技术风险，提供虚假材料。

（十二）不得剽窃、侵占他人成果，在完成人排序等方面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十三）不得直接或者委托、暗示其他机构、人员实施“打招呼”“跑找要”干扰评审。

（十四）不得在异议调查处理中藏匿、销毁、伪造证据，阻止他人举报或者提供证据，打击报复举报人，拒不配合调查或者从事其他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五) 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诋毁、贬低其他候选者和评审专家。

四、评审专家应当公道正派，独立、公平、公正做出负责任的评价，勇当守正扬清示范者

(十六) 不得接受、参与或者包庇请托，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或者串通他人投票、表决。

(十七) 不得利用学术地位和声望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向其他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十八) 不得违反评审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或者利益冲突。

(十九) 不得敷衍塞责，应付评审，或者委托他人代替打分、投票等。

(二十) 不得协助、包庇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异议调查处理、现场考察等活动中弄虚作假，做出不公正的评价。

凡有违反上述评审工作纪律的，一经查实，对评审组织者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提名者、候选者、评审专家，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依规给予通报批评、立即取消参评资格、暂停2至10年直至取消其参与国家科技奖励相关活动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施联合惩戒等处理，并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相关责任单位主管部门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附件3

拟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人选）基本信息采集汇总表

序号	推荐单位	项目(人选)名称	意向提名渠道	拟提名奖种	拟提名等级意向	学科分类	代码	第一完成人	第一完成单位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情况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项目(人选)简介	解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情况	实现原创性理论突破情况	攻克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情况	在国家重大工程中应用情况	在国家层面具备何种竞争优势	

注：1. 意向提名渠道填写“江苏省”或“专家提名”；

2. 拟提名等级只能选择1个等级，即特等奖、一等奖、一等奖或二等奖、二等奖。

附件 4

拟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人选）简表

项目（人选）名称					
拟提名奖种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学奖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发明奖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技术进步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学科分类				学科代码	
第一完成人			第一完成单位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项目（人选）简介 <p>自然科学奖应包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包括解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情况，实现原创性理论突破情况，在国家层面具备何种竞争优势）、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包括项目主要技术内容（包括解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情况，攻克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情况，在国家重大工程中应用情况，在国家层面具备何种竞争优势）、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应包括人选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来华次数、在华时间、合作形式等相关情况（限 1200 字）</p>					
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